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36,000元“景20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804股，占“景20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853,483,694股的0.0005629%；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9,000元“景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543股，占“景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841,872,422股的0.000183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景20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779,864,000元，占“景20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23596%；尚未转股的“景23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153,961,000元，占“景23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66205%。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未有“景20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1,000元“景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3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景20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6号）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0转债”）1,7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3号）文同意，“景20转债”于2020年9月22日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景20转债”，债券代码“113602”。

“景20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5.2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3.0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1、因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初始转股价格80%（28.23元/股）的情形，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3月15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同意向下修正景20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27.70元/股，自2021年3月17日起执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1年3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向下修正“景20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1-021）。

2、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实施完毕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1年5月12日起，景20转债转股价格由27.70元/股调整为27.4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景20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1-048）。

3、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2年7月21日起，景20转债转股价格由27.40元/股调整为27.1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2年7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景20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2-046）。

4、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3年6月7日起，景20转债转股价格由27.10元/股调整为26.6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55）。

5、因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初始转股价格80%（21.28元/股）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11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向下修正“景20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23.08元/股，自2023年11月17日起执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景20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105）。

（二）景23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3转债”）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95号）文同意，“景23转债”于2023年5月9日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景23转债”，债券代码“113669”。

“景23转债”自2023年10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7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5.2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3年6月7日起，“景23转债”转股价格由25.71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5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景20转债

1、“景20转债”的转股期间：自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3日止。

2、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未有“景20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

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36,000元“景20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804股，占“景20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853,483,694股的0.0005629%。

3、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景20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779,864,000元，占“景20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23596%。

（二）景23转债

1、“景23转债”的转股期间：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9年4月3日止。

2、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1,000元“景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39股。

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9,000元“景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543股，占“景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841,872,422股的0.0001833%。

3、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景23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153,961,000元，占“景23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6620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本次转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1,873,926	39	841,873,965
总股本	841,873,926	39	841,873,965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838921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同达 公告编码：临2024-026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同达 公告编码：临2024-026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2024年4月1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业绩预告后，累计收到三份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四季度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可回收性、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利润及是否存在重复确认收入等问题进行补充说明，并要求审计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目前，公司尚未回复业绩预告三次问询。前两次问询中，年审会计师对公司是否突击确认收入和利润、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等问题尚在核实中，暂无法发表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2023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正式披露的经审计2023年年报为准。如公司2023年度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或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4年3月28日、3月29日、4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1.2024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及《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同达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详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4-004、临2024-005及临2024-006。

2.2024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同达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4-007；2024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同达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及《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2024年2月21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4-008及临2024-009。

3.2024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ST同达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同达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详见公司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4-010及临2024-011；2024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同达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及《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2024年3月6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4-012及临2024-013。

4.2024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同达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详见公司2024年3月13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4-019；2024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同达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及《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2024年3月20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4-020及临2024-021。

5.2024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ST同达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同达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三次问询函>的公告》。详见公司2024年3月27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4-022及临2024-024。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6.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函证确认：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尚未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公司将在2024年4月30日披露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数据以后续信息披露文件为准，不排除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的情形。

2、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0.37万元，净利润-697.50万元。如公司2023年度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或202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退市。

3、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建控股”）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结果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陕建控股已累计增持公司24,839,7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6%，对应增持总金额为100,000,342元（不含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4年3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陕建控股发来的《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通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陕建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陕建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73,935,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4%。

（三）陕建控股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于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陕建控股拟自2023年11月4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等）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详见公司2023年11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陕建控股增持计划前期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8日、2024年3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陕建控股于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2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14,689,6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9%，对应增持金额为58,540,890.00元（不含税费）。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陕建控股累计增持公司24,839,7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6%，对应增持总金额为100,000,342元（不含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陕建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498,774,923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30%；陕建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21,075,215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89%。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一）陕建控股是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陕建控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期间陕建控股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情况：根据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至2024年03月31日（以下简称“本公告期间”）未提供财务资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来伊份食品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来伊份”）未收回沈阳佑俊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佑俊”）的借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4.976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本公告期间无新增的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可能出现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无法按期、足额偿还财务资助本金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审议情况

为加强公司与加盟商的合作关系，提高和巩固加盟商的竞争优势，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对公司加盟商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该资金仅限用于公司加盟门店业务的经营。原则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单个加盟门店的财务资助金额上限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对同一加盟商及其关联方的财务资助金额上限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利率不低于合同生效时一年期市场贷款利率，具体资助期限以公司与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间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但单个合同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二）本公告期间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本公告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财务资助。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来伊份暂未收回沈阳佑俊的借款，此借款尚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逾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4.976万元。

二、财务资助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已制定《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健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明确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经办部门及其职责等事项。

2、公司财务部门在全面分析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对被资助对象的履约能力做出审慎判断。

3、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

4、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5、对于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依照相关借款协议，由专人及时跟进，加强对被资助方的监督和催促力度，视情况采取合法措施催收款项，最大限度完成回款计划以维护公司利益。

（2）如有必要，针对多次催要仍不能及时回款的，公司将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在本公告期间的财务资助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内部流程，恪守制度规范，对被资助加盟商进行了严格的资质审核，同时要求被资助加盟商法定代表人刘世俊对其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刘世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评估风险变化，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财务资助主要面向公司重点城市或重点区域的加盟商，本次财务资助可以加强公司与加盟商的合作关系，提高和巩固加盟商的竞争优势，从而保持公司稳定、平衡、高效的服务网络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经营及拓展，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对外财务资助将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4.9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83%，上述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02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有457,000.00元“江山转债”已转换成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4,773股（其中4,711股为新增股份，62股为库存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江山转债”金额为582,543,000元，占“江山转债”发行总量的99.9216%。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江山转债”转股的金额为1,000.00元，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股，全部使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作为转股来源。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58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83亿元，期限6年。2021年7月1日，“江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25）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江山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6月11日至2027年6月10日。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12月20日至2027年6月10日。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江山转债”自2021年12月20日（即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7.5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17日起调整为96.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6日起调整为73.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1日起调整为55.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江山转债”转股的金额为1,000.00元，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股，全部使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作为转股来源。

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有457,000.00元“江山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773股（其中4,711股为新增股份，62股为库存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5%。公司尚未转股的“江山转债”金额为582,543,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21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数	变动后股份数（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172,674	0	177,172,674
总股本	177,172,674	0	177,172,674

注：自2022年11月15日开始，“江山转债”转股来源为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发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江山转债”增加转股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因“江山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股，对应全部使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作为转股来源，未新增公司股份，故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数为0，总股本不变。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江山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董秘办

咨询电话：0570-4729200

咨询邮箱：Securities@oupaigroup.com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11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29日，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93,058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的比例为0.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00元/股，最低价为22.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902,963.0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00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93,058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的比例为0.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00元/股，最低价为22.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902,963.0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4-021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500万元~7,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3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80.9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110元/股~7.97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000股（含）且不超过10,000,000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4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4日。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3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3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购买的最高价为7.979元/股、最低价为6.1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4,809,29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16,964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例为0.15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37元/股，最低价为45.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人民币47,930,007.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16,964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例为0.15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37元/股，最低价为45.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人民币47,930,007.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阙江阳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阙江阳先生向公司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阙江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要求，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稳定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进行补选董事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4-003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本次对永安资本的担保金额为2.00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已实际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1.61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永安资本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80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8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